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韦红亮 职务： 中心主任

身份证号： 452601198205013659

受委托人： 谭东鲁 ， 职务： 中心副主任

身份证号： 452724197812080517

联系电话： 13607788517

根据工作需要，现授权委托谭东鲁同志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单位办理桥梁隧道检测服务、养护工程前期工作服务、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灾毁重建工程、标志标线工程、修复养护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谈判及签订等有关事宜，对受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合同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事项办完为止。

授权委托单位（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Tan Donglu.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6年普通国省干道桥梁隧道检测服务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 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国省干道 桥梁隧道检测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 _____

合同编号：BSGL-YH-2026-0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国省干道桥梁隧道检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292-DXGS

签订地点：广西百色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 500000.00)

2、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国省干道桥梁隧道检测服务采购 №3 合同段	百色公路发展中心下辖各县级公路养护中心管养全部国省道共 17 座/5952.2 米隧道定期检测，包含隧道土建结构、机电设施以及其他工程设施定期检查与评定	1	项	500000.00	5000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00000.00 元)						

3、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

(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_____。

4、乙方负责结合上一年度交通运输部重点桥隧监测相关规定，核验长大桥隧定期检查报告与年报的匹配性、抽查长大桥隧近 5 年定期检查报告与养护维修的匹配性，评判长大桥隧定期检查结果与养护科学决策建立的适用性。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经采购人进行履约检查确认中标人按合同要求进场开展外业检测，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第二次付款：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外业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初稿）等成果文件，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第三次付款：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等成果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单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中标人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与付款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无。

2、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期限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者修订后再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逾期退还的，按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全部赔偿。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责任按照本条第 1 款执行。

5、乙方中标后被发现其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1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明确拒绝或怠于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项下所指的损失是指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10、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1%延期付款利息，但延期付款利息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6年4月22日	乙方（公章）：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单位地址：广西百色市城北二路五号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7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秋谢印海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25213	电话：0731-8521367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百色市向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韶山南路支行
账号：2110600409264001259	账号：4305017940360000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9439433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0314046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10015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0314046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3-1			
名 称 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6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谢海秋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472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环境监测;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等);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1年1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9.3 公路工程—甲级资质



9.4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9.5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9.6 CMA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801070028

名称: 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72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801070028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7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